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滙力集團**  
**HUILI GROUP**

**Huili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8樓28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李曉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王茜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曹仕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項思英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黃梅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F)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倘適合)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分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惟須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上文(a)分段之批准將額外授予本公司董事任何權力，並將授予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該等權力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及(b)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途徑)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於下列發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票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任何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以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之股本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而上文之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撤銷或變更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之持股比例而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視乎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其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分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律及要求，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須附加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證券；
- (c) 根據上述(a)及(b)分段之批准，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撤銷或變更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 (C) 「動議，待舉行本會議的通告載列的第4(A)及4(B)號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按照及根據上述第4(B)號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須增加至按照及根據舉行本次會議的通告載列的第4(A)號決議案可由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曉斌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8樓2805室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務請確保所有已填妥股份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2)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曉斌先生、王茜女士、劉慧杰先生及賈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仕平先生、項思英女士及黃梅女士。